

# 2023 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# 第一部分 2023 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2)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(3)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(4)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(5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6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7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8)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(9)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10)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11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12)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13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(二) 机构设置**

全院共设内设机构 5 个，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##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.28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28.7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0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2.93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41.93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与上年持平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9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848.16 万元，教育支出 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7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1.6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5.4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2.93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3.44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 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.9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.1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.72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 848.16 万元，占 80.09 %；教育支出 7 万元，占 0.66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79 万元，占 6.31 %；卫生健康支出 71.60 万元，占 6.76 %；住房保障支出 65.45 万元，占 6.18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基本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874.6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4.3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21.50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楼电梯改造；本年预算 1.5

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等业务工作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73.39 万元(属于本年预算)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密码机换装、扫黑除恶、检察业务办案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89.47 万元(属于本年预算),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:**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 201.42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73 万元,下降 26.60%,主要是按要求进一步压缩开支,严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4 万元,较上年减少 4 万元,主要因进一步按照公务接待要求,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11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万元),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,主要因 2023 年拟购置新车;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7 万元,主要因调剂部分指标进行公车购置。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,主要是三公经费根据要求只减不增。

**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**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拟召开 0 会议,人数 0 人;培训费预算 7 万元,拟开展 2 批培训,人数 55 人,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能力、政治

理论素养提升、机关党建培训、检务保障培训、检察业务专项培训等；本单位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均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，日常采购业务都在限额以下，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05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74.64万元，项目支出184.3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3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

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 无数据。

## 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（见附件）